

中央研究院 109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周美吟	黃進興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蕭傳鐙	葉國楨
趙淑妙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妤
許晃雄	徐讚昇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黃鵬鵬
湯森林	容邵武	張隆志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張晉芬		

請假：

廖俊智 鍾孫霖（林正洪代） 郭沛恩（楊瑞彬代）
洪上程（楊懷壹代） 吳漢忠（周玉山代） 陳光超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主席：周副院長（代理）

紀 錄：洪蕙欣

為

工程科學組黃煦濤院士（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陳定信院士（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逝世於臺北）
生命科學組黃以靜院士（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9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8 案，列於附件 1（第 15 頁），請參閱。

二、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林子皓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林千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劉怡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陳繪名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陳玉潔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黃國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經濟研究所擬聘紀鈞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劉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九)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傅澤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賴至慧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三、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9 名，提請核備：

-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譚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壁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吳奇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嵩銘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文欽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邱紀尊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廖宜方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舜伶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司黛蕊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研究助理黃智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馬偉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郭俊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人則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四)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彥龍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戴麗娟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六)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洪志銘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七)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高承福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八)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夏國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九)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邱文聰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姚季光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續聘副研究員張書維先生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王中茹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以及合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3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7 頁)

六、人事室：有關「他校(或研究機關)合聘本院研究人員新聘及續聘案」之人事表決方式擬排除在無記名投票之範疇 1 案，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本(109)年 1 月 2 日本院本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合聘、借調，以及通信研究員新聘、續聘所涉及之人事案表決，應比照一般人事案表決原則統一採無記名投票，爰經重新檢討後，新增「他校(或研究機關)合聘本院研究人員」、「通信研究員」及「借調」等 3 項應採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於本年 3 月

3 日通函各單位知照。

(二) 本案係本年 4 月 1 日生命組主管會議提出討論，主要係因實務上類此案件數量龐大，如需逐案討論並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則因當事人遇案必須迴避不能參與討論及投票，如此在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當日生命組主管建議該類人事案不需無記名投票。會後經徵詢數理組及人文組共 23 位所長與中心主任意見，亦全數表示支持將該項人事案排除在實施無記名投票之範疇。惟考量各校已陸續來函辦理 109 學年度續聘本院研究人員，基於爭取時效，業經簽准先修正「他校(或研究機關)合聘本院研究人員新聘及續聘案」排除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函知各單位。茲以「他校(或研究機關)合聘本院研究人員新聘及續聘案」之人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方式表決，係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擬變更會議決議，亦應提院務會議較為周妥，爰再提院務會議報告，以完備程序。

七、法制處：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具體建議事項 29 點之辦理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一) 為建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本院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做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下稱結案報告)，復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請本處就此結案報告中 29 項具體建議檢討執行情形。

(二) 經本處彙整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現況與結案報告中 29 項具體建議之異同，作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具體建議事項 29 點之辦理情形報告」，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本院第 13 次(第 2 屆第 3 次)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為確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辦理現況，爰將此報告再提出於院務會議報告(如附件 3，第 20 頁)。

八、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第 39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擬成立「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轉譯中心）目前設置3個專題中心，分別為：轉譯醫學專題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及智慧醫學專題中心。
- 二、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轉譯中心擬成立「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以因應新興傳染性疾病，建立完備的防治對策及能力，進行快篩/檢測試劑、抗體、小分子藥物開發及動物模式等相關研究，期能建置高效率新興傳染病防治研發平台，整合與完善新興傳染病防疫研發資源及能量，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 三、本案已獲109年4月14日轉譯中心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於轉譯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議投票獲全體委員支持。
- 四、檢附旨揭「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及上開該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5，第49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於轉譯中心設置「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

決議：

- 一、同意於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置「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有關「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所需之研究人力員額及經費，依院內行政程序另案處理。

【註：鑒於原議程規劃之提案七至九，案件性質與提案一類同，經主席徵詢現場與會人員同意後，前移改列為提案二至四，接續討論】

提案二：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所屬專題中心調整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因應 2017 年 10 月 19-20 日，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對中心組織的建議及未來學術發展，並配合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藍圖之未來科技布局，擬調整中心組織，將原有「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改組為「量子光電專題中心」。

(一)應科中心「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目前主要研究方向與其他兩個專題中心研究方向多有重疊並互相配合，且該專題中心所屬研究人員人數較少，內部已有跨專題中心的合作模式，為求能夠提高學術研究的影響力與資源分配的有效性，擬進行本專題中心之改組。

(二)有鑑於近年量子科技(Quantum 2.0)的崛起，基於其巨大潛在應用價值，應科中心擬整合內部研究能量與資源，改組成立量子光電專題研究中心(Thematic Center for Quantum Photonics)，結合現有研究人員在光電材料(二維半導體、鈣鈦礦材料、氮化物半導體)、超穎材料及結構、光電量測、元件製程和理論分析之優勢，發展量子資訊科技之基石，達成由基礎突破邁向關鍵元件之中心目標。

二、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第三款)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同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學諮會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訂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應科中心 2017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2020 年第二次業務會議紀錄與中心改組組織圖（如附件 6，第 6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將「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改組為「量子光電專題中心」。

決議：

- 一、同意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將「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改組為「量子光電專題中心」。(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有關「量子光電專題中心」所需之研究人力員額及經費，依院內行政程序另案處理。

提案三：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成立「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環變中心)目前並無設置專題中心。
- 二、環變中心因應研究發展之需，擬整合中心目前之研究資源與人力，建立更紮實而有研究核心的研究團隊，以配合本院發展的三大發展目標。因此擬先行成立「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Anthropogenic Climate Change Center, AC3)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Air Quality Research Center, AQRC)。
- 三、本專題中心案，已獲 109 年 2 月 26 日環變中心之中心業務會議全數出席人員通過議決。
- 四、檢附旨揭「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空氣品質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中心改組組織圖及上開業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7，第 7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於環變中心設置「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

決議：

- 一、同意於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設置「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有關「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中心」所需之

研究人力員額及經費，依院內行政程序另案處理。

提案四：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成立「海洋科學專題中心」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多樣中心）目前僅有 1 個系統分類與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
- 二、多樣中心致力於國、內外海洋以及陸域生物與生態系多樣性、微生物多樣性及遺傳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工作，並致力於與國際接軌，尤其在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的研究上，成果相當豐碩，並有多位研究人員獲選為國際組織委員或代表，例如：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執委會委員(Scientific Committee on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 SCOPE)、Scientific Steering Committee, 50 Reef Project, Ocean Agency 亞洲科學家代表，國際甲殼類學會會長等。
- 三、多樣中心擬成立「海洋科學專題中心」(Marine Science Center)，以綠島海洋研究站為本專題中心從事以台灣為主之海洋科學研究的重要基地。支援本院和國內學術單位海洋相關研究與調查，並進行臺灣周邊海域環境變遷的監測與研究。更要在既有國際合作基礎上，邀請國際科學家參與綠島海洋科學研究之相關議題，增進我國與周邊國家之科學研究交流，推廣科學研究成果共享並與國際海洋科學研究接軌。
- 四、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
- 五、本案已獲 109 年 4 月 24 日多樣中心 109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與會研究人員決議全數通過。
- 六、檢附旨揭「海洋科學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中心改組組織圖及上開業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8，第 9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於多樣中心設

置「海洋科學專題中心」。

決議：

- 一、同意於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海洋科學專題中心」。(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有關「海洋科學專題中心」所需之研究人力員額及經費，依院內行政程序另案處理。

提案五：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 日學諮總會討論會、6 月 9 日主管會報及 6 月 22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
- 二、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獎項由鼓勵研究著作改頒給研究成果具有貢獻之年輕學者，修改本要點名稱。
 - (二)為甄選出具有貢獻之年輕學者，將原創性、國際競爭力及潛在影響力三大精神呈現於本要點宗旨中。
 - (三)配合上述修正，刪除與共同著作相關之規定。
 - (四)衡酌近年得獎名額，酌減每年每組得獎名額為至多三名，以甄選出優秀年輕學者。
 - (五)為鼓勵得獎人，提高得獎人獎金為三十萬元。
 - (六)為保留彈性，修訂申請時程。
 - (七)修訂聯席會議之組成，以甄選出符合本獎項精神之得獎者。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9，第 10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獎項修正後著重於個人學術貢獻，如能敘明並區分個人貢獻，申請人仍得以合著著作申請本獎項。
- 二、若申請人在國內任職期間，將學位論文經過相當程度改寫並敘

明與其博士論文之區隔，仍可申請本獎項。

- 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所稱之「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需經費」包含購買書籍費用，惟應歸為本院財產。
- 四、本要點第四點擬將申請資料由「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修正為「代表著作一至二篇」，鑑於本次修正係著重於申請者之貢獻，惟提供申請資料之篇數上限擬下修，似與本次修法意旨「全面性觀照其研究潛力」未合，宜再斟酌。
- 五、因各學組研究領域迥異，擔任助研究員之起始年齡及資格條件亦不相同，故本獎項以擔任相當職級之年限作為資格限制，而非以申請人之實際年齡為資格標準。
- 六、本獎項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如能凸顯重視個人學術貢獻之精神，相信年輕學者們仍將此獎項視為重要的獎勵。獎項名稱或可考量調整為「年輕學者獎」或「年輕學者成果獎」；保留「成果」一詞較有利非中研院申請者理解本獎項與過去研究著作獎精神之不同。

決議：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有關申請者須提供之代表著作，由「一至二篇」修正為「至多三篇」(如附件 9，第 111 頁)，餘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022 次主管會報討論及 6 月 22 日 109 年第 3 次法規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部分規定如下：
 - (一)修正申請人申請資格，畢業年限一律定為近四年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修正現行僅人文組及申請中央研究院級須撰寫研究計畫之規定，嗣後申請人不分申請類別，均須撰寫研究計畫，並同步修正申請人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修正現行對中央研究院與一般級之審查標準。

(四)修正現行規定第七點前段對續聘之相關規範移列第八點，並規定任滿半年以上者於離職時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五)修正第九至十三點，點次遞改。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0，第 116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獲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註：提案單位配合本院 110 年預算科目變更，進行提案說明時將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修正為「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如附件 10，第 120 頁）】

決議：本要點草案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七：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院研究人員承接院外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含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事宜，皆以本作業要點適用。為重新檢視要點所涵蓋之計畫類別、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機關（構）範圍、管理費之編列、分配與支用及因應本院接受私部門經費之使用及其相關規定等，提出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

(二)修正條文第一至三點有關要點所涵蓋之計畫類別及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機關（構）之範圍。

(三)修正第四點有關利益衝突及兼職處理之規定。

(四)修正第五點增列審查核定計畫之原則。

(五)修正第七點有關合約份數。

(六)修正第八點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編列原則。

(七)修正第九點並增列第十、十一點以規定管理費之編列、分配及支用。

(八)修正第十二至第十七點，點次遞改及部分文字更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院本部第 1021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本院 109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依其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院本部第 1023 次主管會報討論確認。
- 三、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12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委託研究計畫係由委託者指定研究主題，為維護本院學術自由，避免委託研究計畫主導本院研究方向，本要點第五點已明定審查研究計畫原則；惟針對運用本院研究人員及設施之研究計畫成果歸屬，礙於現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僅規定「以契約方式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建議應考量納入「研發成果應按實際貢獻程度歸屬」之相關規定，以利本院與委託研究者訂定合約時能有所依循。【註：本項建議移至提案八討論】
- 二、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研究計畫審查程序，宜由各所、中心以會議或委員會討論達成共識方式訂定程序後，再提所、中心業務會議報告/報備後實施。
- 三、期待院方在推動本案時，能夠建立明確的作業程序及制度，並適時提供所、中心主管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與管理訓練，所、中心亦將配合辦理。

決議：本要點草案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八：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附現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條文（如附件 12，第 137 頁）。

二、經 1021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 109 年 6 月 22 日法規會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現行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係由院方單獨負擔，修正為由院方、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共同負擔。(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四項)。
- (二) 新增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不受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 (三) 新增因應科技部價創計畫之規定，凡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辦理權益分配。(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九項)

四、檢附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3，第 140 頁)。

擬處意見：如討論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發布實施。

討論紀要：

- 一、【註：接續提案七討論紀要一】經查本辦法第 5 條僅規定本院編列預算所進行之研發成果歸屬，建議應另增列「贊助、委託合作研究計畫成果歸屬原則」，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建議本院可考量仿照其他國內大專院校作法，針對經評估效益不高之專利或智財，定期檢討放棄維護。
- 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文字，可明確指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改為院方、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共同負擔，惟未能顯示係在獲得權益收入後始依比例支應，建議應於條文文字敘明，俾免衍生爭議。

決議：為使文意更臻明確，相關條文修正如附件 13 (第 140 頁) 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九：有關「中央研究院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下稱本要點)」，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院前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中央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研究及捐贈其收支處理應注意事項」，惟迄今已 20 餘年，為使本院對院內受贈收入管理事項有更臻周延完善之依據，將受贈收入之範疇、用途及限制等相關事項明確訂立，以提升受贈收入之管理效能，特定本要點，以完備本院捐贈之制度。
- 二、本要點制定重點包括：訂定要點制定目的、受贈收入範疇、接受捐款之管理方針及限制、受贈收入收受之程序、受贈之現金收入管理費提撥比例及免提撥管理費之類型、列舉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及變更改用途之程序等內容。
- 三、本要點制定過程簡述如下：為期本要點更周延完備，由總務處邀集主計室與法制處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同月 26 日進行研商，並經 109 年 1 月 7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109 年 6 月 22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14，第 14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擱置提案動議：【提案人：謝國雄（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鑑於會議已屆原訂時程，為利本案得有充分討論時間，爰擱置本提案至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本擱置動議經附議後成立）。

臨時動議決議：本案擱置，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